

《外國語文研究》編輯委員會組織規則

93年9月20日 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4月20日 第86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文

96年5月21日 第87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及增訂第五條條文

101年6月18日 第115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、五、六及七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外國語文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，促進學術交流及水準之提升，提供出版優良論文著述發表園地，特成立《外國語文研究》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《外國語文研究》之出版方向。
2. 《外國語文研究》之約稿、徵稿、編審及出版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《外國語文研究》由本院院長擔任發行人。

第四條 本會置校內編輯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推薦，任期兩年。再由本會校內委員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數名，擔任校外編輯委員，校外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五條 總編輯由本院院長召集校內編輯委員，推選一位擔任，任期為二年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；總編輯得視需要，另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《外國語文研究》之約稿辦法由編輯委員會訂定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